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淡水、新店及板南線部分車站照明設備重置(110-112 年)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學者專家建議 市民反映 其他：

三、緣起、目的：

(一) 淡水線、新店線、板南線部分車站於 86 年通車後，使用至 110 年已達 25 年，車站各類照明燈具皆達使用年限，故障率逐年升高，長期維修拆裝後燈具已有鬆脫、變形或背板脆化等故障情形，為提升車站照明設備品質及擴大節能成效，故辦理重置並採用 LED 節能燈具。

(二) 依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之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原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影響營運安全之虞」及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更換重要零組件，使該系統設備能延長其使用年限，提昇經濟效益或增進服務效能、提昇營運品質。」規定辦理重置。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重置數量：共 22,288 組照明燈具重置。

(二) 本計畫預計分 3 年進行，規劃如下：

總工期 110~112 年度之分年計畫，全案工作時程分 3 年計畫辦理，規劃如下：

1、110 年度：5,529 組燈具(中正紀念堂站、投捷變電站、台北車站全區(R13 及 BL7))。

2、111 年度：15,466 組燈具(14 個車站+1 個變電站+2 個豎井)

圓山站至北投、新北投站、淡水站、忠孝復興站、南港站、南港展覽館站、新復捷變電站、豎井 VBA、豎井 VBB、台北車站(BL7)公共區。

3、112 年度完成：1,293 組燈具(台北車站(BL7)公共區)。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83,002,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納入車站整體設備維護管理

六、執行方法：依計畫內容及期程辦理重置

七、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八、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 年 度 | 預 算 金 額 | 簡 要 說 明 |
|--------|------------|---|
| 合 計 | 83,002,000 | |
| 110 年度 | 23,150,000 | 預計完成 5,529 盞燈具(中正紀念堂站、投捷變電站、台北車站全區(R13 及 BL7)) |
| 111 年度 | 57,784,000 | 預計完成 15,466 盞燈具(14 個車站+1 個變電站+2 個豎井) 圓山站至北投、新北投站、淡水站、忠孝復興站、南港站、南港展覽館站、新復捷變電站、豎井 VBA、豎井 VBB、台北車站(BL7)公共區。 |
| 112 年度 | 2,068,000 | 預計完成 1,293 盞燈具(台北車站(BL7)公共區)。 |

註：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繼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